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114.5.29　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訂通過

壹、 依據

一、教育部103 年11 月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 年10 月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 目的

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
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
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參、 公開授課人員

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本校校長及教師。

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
二、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
（一）學校定期教學觀摩

（二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（三）課程與教學創新（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資訊融入教學、MAPS(心智圖教學法)…等）

（四）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

（五）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

三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四、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
五、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(以下附表可供參考)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附表1 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-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附表2 教學觀察記錄表

附表3 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-觀察後回饋紀錄表

附表 4 雙語教學觀察記錄表

六、專業回饋，應由授課人員及 1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留校備查。

七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學校據以擬訂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上學期於即日起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下學期則於 3 月底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八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；若家長想參加教師公開觀課，必須共同參與備課相關事宜，並且於公開觀課兩週前與教導處申請之。

九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
二、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
三、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四、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
五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陸、獎勵

一、為鼓勵公開授課，授課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核予獎勵，校內公開授課者，每人核予嘉獎 1 次。

二、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學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協助學校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
二、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教務組長 黃書韻　　主任：教師兼教學主任 林珊湘　　校長：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小校長 鄭展旺